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定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5年度毒偵字第876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8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拾參點零零伍捌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柒陸壹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定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87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3.0058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5761公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87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淡黃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13.0058公克）、白色透明結晶塊1包（驗餘淨重0.5761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
01 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5年11月23日航
02 藥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確屬違禁物無
03 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宣告沒收銷燬
04 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玟蓓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